

序号	图 例	名 称	功 能	参考功率	安装方式	安装高度
1		A型安全出口标志灯(带蓄电池)(LED光源、色温不小于2700K)	巡检、频闪、灭灯	3W	吊装或壁挂	≤2.5m吊装或距门顶0.15m
2		A型疏散出口标志灯(带蓄电池)(LED光源、色温不小于2700K)	巡检、频闪、灭灯	3W	吊装或壁挂	≤2.5m吊装或距门顶0.15m
3		A型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灯(向左)(带蓄电池)(LED光源、色温不小于2700K)	巡检、频闪、灭灯	3W	吊装或壁挂	≤2.5m吊装或距地≤1.0m
4		A型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灯(向右)(带蓄电池)(LED光源、色温不小于2700K)	巡检、频闪、灭灯	3W	吊装或壁挂	≤2.5m吊装或距地≤1.0m
5		A型应急多信息复核标志灯(带蓄电池)(LED光源、色温不小于2700K)	巡检、频闪、灭灯	3W	吊装或壁挂	≤2.5m吊装或距地≤1.0m
6		楼层显示标志灯(带蓄电池)(LED光源、色温不小于2700K)	巡检	3W	壁挂	≤2.5m
7		A型消防应急灯≥60min(带蓄电池)(LED光源、色温不小于2700K)	巡检、开灯、关灯,可任意调节照射角度功能	5W	壁挂	距地2.5m或设计定
8		应急照明电源线				
9		灯具电源线+通讯线				
10		应急照明系统控制总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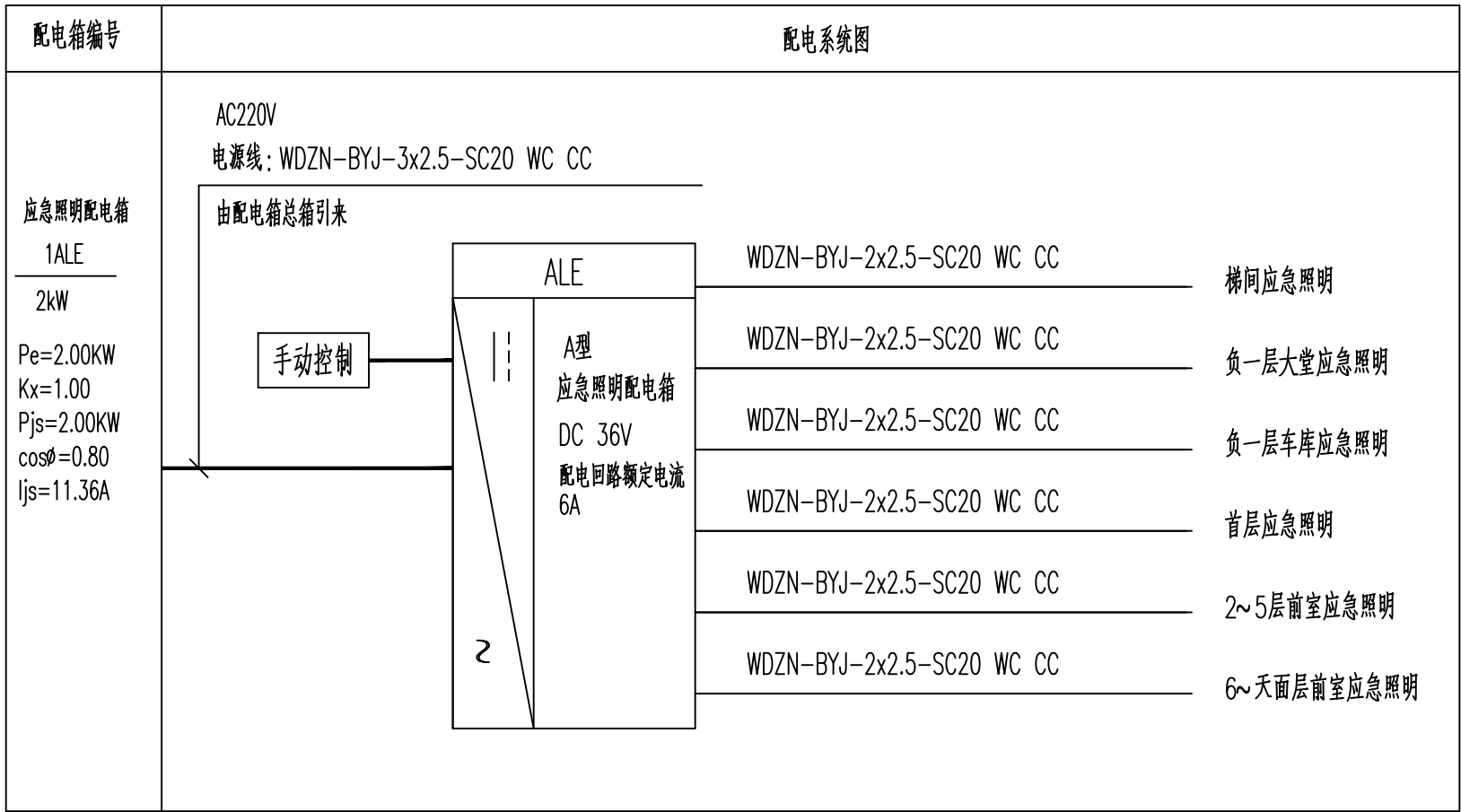
注：当灯具需要区分安装方式时，宜在符号旁标注字母以示区别，如W-壁挂、C-吸顶、R-嵌入。
走廊、楼梯间、门厅、电梯厅、卫生间、停车库等公共厕所的照明，宜采用集中开关控制或就地感应控制。

应急照明设计说明图

- 本工程采用灯具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系统，符合GB51309—201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的国家标准。
 - 系统内终端灯具为集中供电，供电电压为DC36V，供电电源均按防火分区设置应急照明配电箱，灯具自带蓄电池。
 - 应急疏散标志灯应采用绿色LED光源，其表面亮度应大于50cd/m2，小于300cd/m2，色温不应低于2700K。
 - 灯具安装说明：
 - 安全出口标志灯具设置在安全出口上部，距地不大于2.5m或距门框顶0.15m；
 - 疏散走道的疏散指示标志灯具，设置在走道及转角处，灯具的底安装在离地面0.5m的墙面上、柱上或地面上，且间距不应大于10m，安装于距地面0.5m低位安装的疏散标志灯，应具有防撞设计，灯体凸出墙面应小于2cm。嵌墙式和地埋式，须由厂家提供专用预埋盒。
 - 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内包含通讯模块和电源管理模块，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落地安装时宜高出地面50mm以上，安装在墙上时，其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1.3m~1.5m，靠近门轴的侧面距墙不应小于0.5m，正面操作距离不应小于1.0m。
-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应符合下列规定：
 - 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
 - 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 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急照明配电箱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选择进、出线口分开设置在箱体下部的产品；
 - 在隧道场所、潮湿场所，应选择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的产品；在电气竖井内，应选择防护等级不低于IP33的产品。
- 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宜设置于值班室、设备机房、配电间或电气竖井内。
 - 人员密集场所，每个防火分区应设置独立的应急照明配电箱；非人员密集场所，多个相邻防火分区可设置一个共用的应急照明配电箱。
 - 防烟楼梯间应设置独立的应急照明配电箱，封闭楼梯间宜设置独立的应急照明配电箱。
- 应急照明配电箱的供电应符合下列规定：
 - 集中控制型系统中，应急照明配电箱应由消防电源的专用应急回路或所在防火分区、同一防火分区的楼层、隧道区间、地铁站台和站厅的消防电源配电箱供电；
 -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中，应急照明配电箱应由防火分区、同一防火分区的楼层、隧道区间、地铁站台和站厅的正常照明配电箱供电；
 - 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变压装置可设置在应急照明配电箱内或其附近。
- 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输出回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输出回路不应超过8路，B型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输出回路不应超过12路；
 - 沿电气竖井垂直方向为不同楼层的灯具供电时，应急照明配电箱的每个输出回路在公共建筑中的供电范围不宜超过8层，在住宅建筑的供电范围不宜超过18层。
-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不应低于10.0lx；
 - 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不应低于3.0lx； 3 本条上述规定场所外的其他场所，不应低于1.0lx。
 - 本条上述规定场所外的其他场所，不应低于1.0lx。

- 灯具及其连接附件的防护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 在室外或上设置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
 - 在隧道场所、潮地面湿场所内设置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5；
 - B型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34。
- 其他场所如：疏散走道、楼梯间及公共场所等场所选用的灯具的防护等级补充不低于IP34。
- 火灾状态下，系统应急启动后，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t1（应满足下列要求）：
 -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不应小于1.5h。
 - 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0m2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m2的地下、半地下建筑，不应少于1.0h。
 - 其他建筑，不应少于0.5h。
 - 城市轨道交通应符合下列规定：
 - 二类隧道不应小于1.5h，隧道端口外接的站房不应小于2.0h；
 - 三、四类隧道不应小于1.0h，隧道端口外接的站房不应小于1.5h。
 - 本条第1款~第4款规定的场所中，当按照本标准第3.6.6条的规定设计时，持续工作时间应分别增加设计文件规定的灯具持续应急点亮时间。
 - 集中电源的蓄电池组和灯具自带蓄电池达到使用寿命周期后标称的剩余容量应保证放电时间满足本条第1款~第5款规定的持续工作时间。
- 本系统图由中标厂家深化设计。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图

- 注：1. 蓄电池电源宜优先选择安全性高、不含重金属等对环境有害物质的蓄电池(组)。
- 在隧道场所、潮湿场所，应选择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的产品；在电气竖井内，应选择防护等级不低于IP33的产品。
 - 灯具自带电源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30min+30min非消防时点亮时间。
 - 达到使用寿命周期后标称的剩余容量应保证放电时间不应少于1.0h。
 - 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的输入及输出回路中不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输出回路严禁接入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插座及其他负载。

标志灯的规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室内高度大于4.5m的场所，应选择特大型或大型标志灯；
- 室内高度为3.5m~4.5m的场所，应选择大型或中型标志灯；
- 室内高度小于3.5m的场所，应选择中型或小型标志灯。

备注

设计单位

仁化县建筑设计室

资质证书编号：A244412528

建设单位

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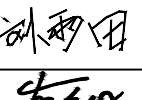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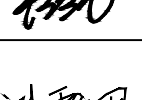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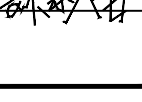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原中医院宿舍楼重建项目

子项名称	
业务号	202560
出图日期	2026. 04
图 别	电 施
图 号	DS-08
比 例	1:100

图纸名称

应急照明设计说明图

职 责	姓 名	签 字
审 定	刘彬传	
审 核	李东平	
项目负责人	李东平	
专业负责人	刘雨田	
校 对	杨 凯	
设 计	刘雨田	
制 图	刘雨田	

注册执业专用章

单位出图专用章

本图须加盖出图签章,否则一律无效。